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气领〔2017〕4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督察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冀政字〔2017〕31 号),切实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督察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魏广医

电 话:0311—87800706(兼传真)

邮 箱:hbsdqb@126.com

附件: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专项督察方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不公开)

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督察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切实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方案和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秋冬季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督促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按期完成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方案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检查各地大气环境违法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创新督查方式,发动群众举报,务必较真求实;严肃责任追究,向市、县(市、区)、乡(镇)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责任落实,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有力促进秋冬季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

二、督察范围

督察范围为全省 11 个设区市(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和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重点是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县直相关责任部门。

三、督察时间

督察时间从 2017 年 9 月到 2018 年 3 月,采取轮换督察、压茬推进的方式进行。

第一轮督察: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

第二轮督察: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

第三轮督察: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

第四轮督察:2018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2 日。

第五轮督察: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

四、督察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履行环境改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重点督察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研究部署、指挥调度、协调推进和责任分工情况;对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当地政府,要求分类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限期整改。

(二)任务推进情况。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省委、省

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方案情况；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我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关任务情况；省政府与各市签订的《2017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县级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和推进情况。

重点对照“1+18”方案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进行核查，突出农村清洁供暖、燃煤小锅炉集中整治、劣质煤流通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露天矿山集中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集中整治等七个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问题整改情况。中央媒体曝光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专项巡查交办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环保部、省政府和省大气办约谈有关市、县(市、区)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省环保督察交办的大气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交办和群众举报涉气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督察方式

(一)驻点督察。由省大气办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环保厅机关、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抽调人员，组成6个督察组(每组分包2—3个市，并行开展工作)，每组不少于25人，实行驻点督察。

专项督察组采取“听、查、看、访”等形式。“听”主要是听取各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决策部署、推动工作开

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主要是查阅有关批示交办、文件档案、清单台账等材料,核实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看”主要是实地查验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举措的进展成效;“访”主要是走访乡、村、企业等,实地踏勘查验,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二)暗访调查。为配合专项督察有效开展,由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统筹全省环境执法力量,组成6个暗查组,每组不少于20人,采取交叉互查的方式,与专项督察组同时进驻被督察市、县开展工作。发动市、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动,重点检查各类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和工作不落实问题,每日向当地督察组报送有关情况。

(三)督查交办。由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建立汇总问题、督查交办、跟踪整改、复查回访、信息通报机制。各督察组指定专人汇总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市、县政府交办,并于每日报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汇总;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督导各市限时整改,汇总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并交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复查暗访;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对复查暗访存在的问题交驻各市环境监察专员办核查,提出责任认定意见;省环境监察专员办对问题整改不力和履责不到位的,按照量化问责暂行规定,提出问责建议,由当地党委、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启动问责程序。

(四)群众举报。在长城网、河北新闻网、新华网河北频道、河北环境保护网就全省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公开举报平台,各督察组在当地督察期间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由省环境保护信息

中心负责每日汇总情况,对重点问题由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向各市环境保护局交办,限期调查核实,若问题属实,限期整改,纳入跟踪督办事项,对整改不力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五)信息公开。从10月下旬起,对督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核实的问题第一时间在河北环境保护网公开,并要求各市环境保护局在官方网站公开,所在市、县政府官方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并在河北环境保护网公开。对严重违法违规排污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追责问责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六)定期报告。省大气办会同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每周六汇总本周督察工作进展,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编发督察快报,分送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和各市、县(市、区)政府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每轮结束后,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督察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次专项督察工作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支持配合,为各驻市督察组顺利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省直有关部门和省环保厅机关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要选派忠诚可靠、业务能力强、作风务实的优秀人员参加驻市督察。抽调人员在驻市督察期间要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执行请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形

式采访。

(三)省大气办负责向专项督察组提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清单和进展情况清单、省政府和省大气办约谈有关市县相关问题情况;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中央媒体曝光和环保部督查交办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环保部约谈有关市县相关问题情况;省环保厅督察办负责提供6个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清单;省环保厅监测处负责提供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排序名单。

(四)各驻市督察组要合理安排时间人员,科学分配工作任务,确保对所督察市做到县区全覆盖、无盲区,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做到全涵盖、不漏项。对空气质量较差和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靠后的重点县(市、区)要重点督察。

(五)各驻市督察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督察纪律,督察期间差旅费及出差补助由原单位报销。餐费补助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计算,原则上自行安排用餐,如有地方安排用餐的,应按照国家用餐标准缴纳餐费,不得接受宴请;按照住宿标准选择符合规定的宾馆;原则上每组安排5辆公务车辆,由省环保厅办公室协调或租用解决。不安排与督察无关的活动,廉洁自律,展现良好作风。专项督察经费由省环保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预算予以解决。